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苏 1281 民初 2690 号，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兴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次诉讼原告与被告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车辆，被告尚欠原告部分货款本金且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693 万元及违约金（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693 万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 受理案件通知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